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32號

上　訴　人　李欣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欣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一般洗錢罪），及諭知相關沒收後，與檢察官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⑴警方因（另案）被害人朱宣穎提出刑事告訴，乃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至伊住處搜索，然伊於警方到場時，主動提供與其他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契約書及手機密碼，協助警方閱覽被害人資料，就其他被害人部

分，應符合自首之要件。⑵伊於警詢時，即主動交代指揮詐欺集團之幹部宋曉天（另案檢察官起訴），並陳述盧啟傑（另案檢察官偵辦）涉案，2人均為組織操作詐欺集團之主要成員，負責調度車手、發放薪資，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意旨，可知檢察官於該案中已認定確因伊供述而查獲宋曉天，應得作為伊減輕其刑之依據。⑶原審雖以宋曉天原已因他案被告韓泓志（另案檢察官起訴）供述而暴露，然韓泓志之案件與本案之被害人無關，宋曉天於此案之地位亦非因其供述而查獲，何況伊已經與被害人何季樺和解且清償完畢，原判決未審酌宋曉天與盧啟傑均為本案監督車手之人而為伊減輕其刑，即有違誤。

三、按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事由有無之證據取捨及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認定，除以上訴人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已經指明上訴人雖經原審函詢承辦其另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而據回覆：「本署前確有因被告李欣泰之供述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者宋曉天，至於盧啟傑部分，因該人出境後均未返國，業經本署發布通緝。」等語，惟依該另案卷宗所附上訴人、宋曉天及其另一被告韓泓志之警詢筆錄，除韓泓志於113年6月7日警詢中，已經供稱係經宋曉天招攬加入集團、上訴人亦參與收取詐欺犯罪所得等情外，嗣警方並依序於同年月14日、23日通知宋曉天及上訴人到案說明，可知偵查機關於上訴人到案前，已經依韓泓志之供述而合理懷疑宋曉天及上訴人涉犯本案詐欺集團不法犯行，則上訴人自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等旨。上訴意旨雖執前開情詞，欲將本案獨立於韓泓志之供述而主張另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姑不論原判決意旨已經指明上訴人與宋

曉天、韓泓志等人組成詐欺集團反覆犯罪，警方並先已因韓泓志、宋曉天之供述而對渠等集團犯罪有合理懷疑，且卷查本件經何季樺發現受騙，先後於113年6月1日、4日，即早在韓泓志於前開另案中供述之前，前往警局報案、製作筆錄時，原已指述並提供上訴人與其簽立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見偵11133卷第81至85頁），指明上訴人之姓名等具體資料供查辦，是警方至遲於斯時不僅已知上訴人之身分，猶已知悉渠等所組詐欺集團之共同犯罪模式，則原判決以警方稍後於宋曉天、韓泓志為前開供述時，對於上訴人與其所述參與詐欺犯罪之集團成員，及其以此集團模式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嫌疑，均已掌握，尚不待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到案所為否認犯行之說詞，甚至於同年8月27日前往上訴人住處搜索使然等情，因而認為尚無關於自首或供述組織指揮成員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經核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不相違。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已經原判決說明之事項，漫事爭執，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其已經原審詳為說明之事項強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